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《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欧昌献先生、黄少琴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黄少琴女士工作调整，容诚事务所现委派注册会计师吴亚亚女士接替黄少琴女士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欧昌献先生、吴亚亚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

吴亚亚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。

吴亚亚女士在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